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人周哲立（原姓名周進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債權人，因周哲立受監護宣告，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爰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周哲立之債權人乙情，固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民眾日報公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債權憑證等件為證，然系爭案件乃係關於周哲立之監護宣告事件，而聲請人並未釋明系爭事件卷證資料與聲請人債權確保之關聯性何在，聲請人亦非不得藉由聲請強制執行查得債務人之財產範圍、法定代理人，尚難認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況上開事件之卷宗內尚存有他人之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伯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文松